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0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

2015年2月12日，北仲决定受理公司的仲裁申请。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潞安集团请求确认2012年6月27日签署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驳回潞安集团要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

201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

号仲裁案再次延长审限通知》，本案审限再次延长两个月至 3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二中院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6）沪 02 执 199 号）以及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 03 民特 80 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仲裁裁决。

2016 年 5 月 4 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了“（2016）京 03 民特 80 号”申请撤销裁决案”。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3 月 18 日、4 月 22 日、4 月 25 日、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以及 2016 年分别于 1 月 13 日、3 月 9 日、3 月 19 日、4 月 2 日、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重大仲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38）。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

裁定。北京三中院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受理潞安集团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并于 5 月 4 日开庭审理，但并未在法律规定的两个月审理期限内，即 2016 年 5 月 17 日前作出裁定。鉴于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后迟迟未能作出裁定，地方政府、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及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均对该案进展情况极度关切，公司也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动仲裁事项依法尽早审结，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北京三中院、8 月 29 日分别向北京三中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9 月 26 日向北京三中院寄送了关于恳请依法及时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作出裁定和尽快审结的函件。目前，该案审理已超出法定审限近五个月，虽经多方努力，但至今仍未审结。

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行办法，尽最大努力催促北京三中院尽快对本撤仲案作出裁定。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